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4-02788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年09月18日
标题:	关于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医函〔2024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9月25日

# 关于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的通知

吉卫医函〔2024〕9号

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:

按照《吉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你单位进行了校验审查,根据书面审查情况,你单位本次校验结果为“校验合格”。

请你单位于2024年9月24日前,携带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到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公室)办理相关手续。

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联系人:于小行

联系电话:0431-88904053

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审批办)联系人:李胜利

联系电话:0431-82752868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9月1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